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謝幸容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2
電子信箱：a25233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5114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1487800-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16日召開「114學年度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會」提案決議一覽表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該館114年6月20日藝演字第1140300206號函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實施要點	5-1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p>提案：個人項目初賽新增上低音號組別疑義（低音號、上低音號分組比賽）。</p> <p>說明：依據現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規定，如需新增比賽組別，應於各縣市於初賽先行實施，並符合決賽新增條件後，再由縣市或決賽主辦單位向決賽委員會提案增設；惟考量上低音號、低音號兩種樂器皆已可參加決賽（劃於同一組別比賽），倘依上述新增規定，由初賽自行增設上低音號組別，並分組比賽，恐會造成初賽兩組評審是否需要分開遴聘，後續晉級決賽之評分公平性、決賽代表權如何取得等各種疑義。</p> <p>建議：如為低音號、上低音號等已可參加決賽，但劃於同組比賽之樂器，是否新增組別（是否分組比賽），建議改由決賽主辦單位召集委員另行評估，排除適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之初賽先行規定，以避免造成初賽評審評分及代表權取得等相關疑義。</p>	<p>一、「上低音號」納入「低音號」類組，係「10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類研商會議」議案，並於102年6月11日納於「10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小組會議」議程中討論，當時為鼓勵參與，建議開放替代參賽，並提及增設類組應另訂機制審慎評估。</p> <p>二、爰103學年度起於比賽要點明定「無低音號樂器可以上低音號代替，無須扣分」；惟歷年持續有將「上低音號」分別獨立辦理建議，爰自107學年度起，於「低音號」類組已分別邀聘兩類評審並調整參賽順序，以利公正評分，並實施迄今。</p> <p>三、本館前業訂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教育部112年7月11日同意備查，詳附件2，p29-p30），作為爾後新增類組之規範及依據，後續將盤點各縣市109至113學年度初賽個人項目低音號比賽類組以上低音號參賽人數情形，以及上低音號評審人才庫人數後，循前開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評估研議。</p>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實施	5-2	新竹縣政府 教育局	<p>提案：開放口琴獨奏指定曲可使用半音階口琴，並兼顧命題適用性。</p>	<p>一、有關個人項目「口琴獨奏」口琴比賽類別於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演奏之規</p>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要點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p>說明：目前口琴獨奏指定曲在樂器選擇上較為受限，部分曲目對半音階口琴的適用性不足，影響選手發揮與演出公平性。且觀察其他口琴比賽，如國際大型賽事，普遍採取依樂器類型分組競賽之模式，行之有年，成效良好，值得作為參考。</p> <p>建議：開放指定曲可使用半音階口琴，並於命題時兼顧半音階口琴演奏特性。若能進一步將不同樂器類型分組評分，將更能展現各樂器組別的演奏特點，提升比賽的公平性與專業性。</p>	<p>定，係依 112 年 10 月 31 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第 2 次精進會議、112 學年度檢討會暨 113 學年度諮詢會、及 113 學年度籌備會議決議辦理，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爰不宜進行改變。</p> <p>二、本比賽與單專某一比賽類別或樂器之國際賽事之辦理目的及性質不同，爰本比賽之比賽類別及項目等規定，應回歸以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及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為主要目的，同時兼顧賽事辦理品質及音樂教育本質初衷，不宜逕比照國際賽事組別，或再將個別樂器之家族樂器再細分比賽類別(組)。</p>	
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p>提案：開口琴獨奏指定曲可使用半音階口琴，並兼顧命題適用性。</p> <p>說明：目前指定曲對半音階口琴適用性不足，影響演出公平性。國際比賽多依樂器分組競賽，值得參考。</p> <p>建議：開放指定曲可使用半音階口琴，命題應兼顧其演奏特性，並考慮分組評分，提升比賽公平與專業性。</p>		
實施要點	5-3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p>提案：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應予修正應降低報名 A 組團隊之音樂班學生比例或放寬音樂班學生比例低於一定數量者得報名 B 組團隊比賽。</p>	<p>一、現行 A 組報名門檻已設有彈性機制，依據本比賽要點所訂「音樂班學生達全團人數 1/3 或主修該項目人數 2/3」為報名 A 組之條件，係為平衡音樂班學生之合理參賽權益與競賽公平性之設計，已兼顧部分混</p>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